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落款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的《民事判决书》（（2020）鄂0192民初1083号），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与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新药孵化”）、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武汉农商行与光谷新药孵化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光谷新药孵化向武汉农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年化）5.655%，光谷新药孵化将其拥有的H1N1、PRRSV、CSFV四重检验试剂盒以及一种高效检测纳米颗粒肾毒性的方法两项专利质押给武汉农商行。同日武汉农商行与上海新生源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上海新生源为光谷新药

孵化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武汉农商行因与光谷新药孵化、上海新生源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时，武汉农商行认为亚太药业、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滥用股东身份与法人独立地位，损害关联公司与债权人利益，要求公司、上海新高峰对光谷新药孵化、上海新生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合计金额1,999.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二、民事判决书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判决书》涉及的案件判决如下：

（1）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支付借款本金19,991,770.8元；

（2）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3,140.37元；

（3）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支付逾期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的标准，自2019年12月25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4）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对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两项专利（分别为H1N1、PRRSV、CSFV四重检验试剂盒以及一种高效检测纳米颗粒肾毒性的方法）折价、变卖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被告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驳回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况，公司将委托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积极上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